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47号

送达公告（袁亚民向东莞塘厦怡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袁亚民：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2、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4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袁亚民：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塘厦怡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怡丰运动）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调查，你与怡丰运动就在职期间公积金事宜已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

该案件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南城段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周汉强、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4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东莞塘厦怡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袁业民

身份证号：422324197808016056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5年7月10日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关系于2025年7月10日终止，工资结算至2025年7月10日。乙方保证在2025年7月10日前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及要求办理完毕全部的离职手续、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物品归还、客户情况交接、项目的移交、资产的交接等。

2、甲方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后于2025年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肆仟捌佰零拾元整（¥44860.00），前述金额已包括因劳动关系解除及劳动关系履行期间甲方应支付的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工资（若有）、年休假工资（若有）、年终奖（若有）、公积金（若有）及劳动关系履行期间甲方需支付缴纳的所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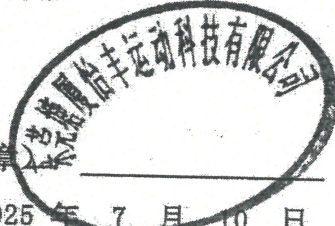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再无争议，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劳动纠纷，即使有则双方也在此明确表示放弃。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不得再就任何劳动争议事项向甲方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或提起诉讼或向任何劳动、社保、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申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如有）公积金（如有），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及补缴的全部款项。

4、本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行为，且双方完全理解协议内容和后果，不存在重大误解及显失公平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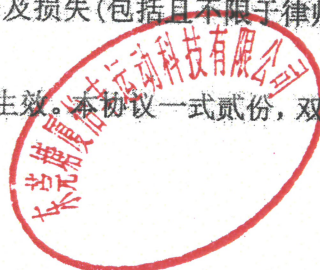
5、乙方承诺不会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亦不将自己所掌握的甲方财务、人事、业务、技术、经营信息、本协议等有关秘密向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泄露或牟取私利，双方任何保密约定均永久有效。否则，乙方首先退回该上述款项给甲方，并需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办公费等）。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2025年7月11日